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 (LOF)	基金代码	160919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 (LOF)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206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晶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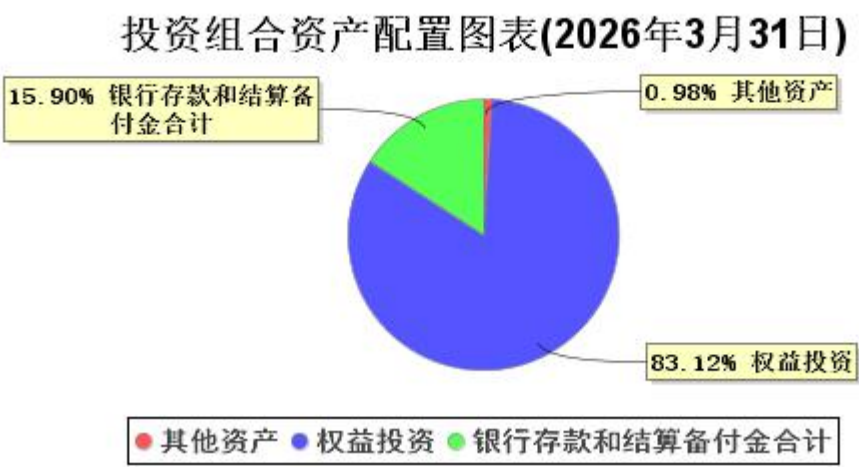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与产业升级主题相关的行业和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产业升级相关的股票资产、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所指的产业升级主题主要是指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这一大趋势中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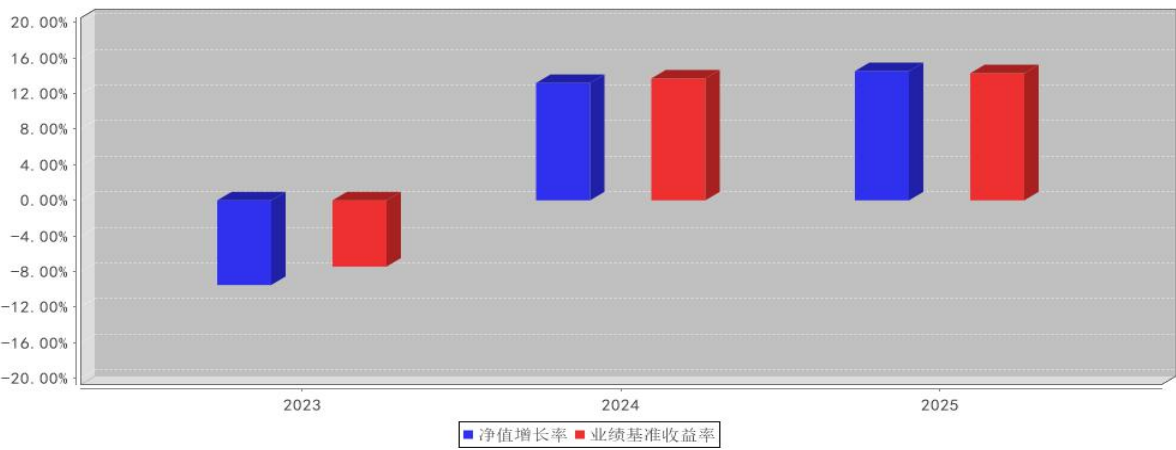
	断涌现出来的行业个股的投资机会。从宏观方面理解，产业升级是国民经济结构综合资本、技术、供需结构、对外贸易结构等因素逐步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移动，到达一定水平后再向第三产业转移的升级状态，转移的动力来自于各产业利润率的差异。从微观方面理解，企业内部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流程重组等，提升企业自身的生产效率，提高企业的价值；同一行业中的企业，在竞合机制的指引下，积极主动地转产，生产市场需要的某种商品或退出某种商品的生产，或者进行资产重组，通过兼并、接管、破产、倒闭等方式寻求资源的有效利用。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产业升级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所指的产业升级主题主要是指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这一大趋势中不断涌现出来的行业个股的投资机会。从宏观方面理解，产业升级是国民经济结构综合资本、技术、供需结构、对外贸易结构等因素逐步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移动，到达一定水平后再向第三产业转移的升级状态，转移的动力来自于各产业利润率的差异。从微观方面理解，企业内部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流程重组等，提升企业自身的生产效率，提高企业的价值；同一行业中的企业，在竞合机制的指引下，积极主动地转产，生产市场需要的某种商品或退出某种商品的生产，或者进行资产重组，通过兼并、接管、破产、倒闭等方式寻求资源的有效利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0

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2、本基金特有风险

（1）股票最低仓位风险

基金管理人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最低将保持在 80%以上，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2）股指期货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或现货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波动不一致时，股指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较高，该单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

协议、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